

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

誠徵系主任啟事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、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送推薦表。
- (二)、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(三)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 -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 以上。
 -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二、任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本次系主任選舉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推薦人填具候選人推薦表，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下午 5:00 前寄（送）達中興大學化工系主管選薦委員會。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委員會 啟

(推薦表下載)